

1. 2012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在澳门举行
2. 「CEPA及粤澳服务业合作政策宣介会」在本澳举行
3. 粤澳知识产权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于广州召开
4. 经济局率团参加「2012广东国际酒类商品展销会」
5. 参加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办法公布
6. 商务部公布《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7. 横琴新区实施全国首个商事登记办法
8. 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项澳门产品获享受零关税进口内地

编者的话

2012年粤澳合作联席会议于五月中在澳门举行，两地领导总结去年的合作成效并确立来年的重点工作项目，会上双方就多项议题交换意见并签订了五份合作协议。为加深澳门企业界对《安排》实施情况的认识，并进一步推动粤澳两地中小企及服务行业的合作，经济局在四月下旬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办「CEPA及粤澳服务业合作政策宣介会」，介绍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跨行业经营、食品及葡萄酒检验和通关便利措施等政策措施。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邀请，经济局组织澳门企业家代表团，出席在广州举行的「2012广东国际酒类商品展销会」开幕式及参观交流活动，成员包括澳门供应商联合会、国际葡语市场企业家商会代表及其他本澳酒商等三十多人，是次活动使两地酒类业界加深了交流合作。



两地领导及主要官员在会上就多项经济及民生等议题交流意见（照片由新闻局提供）

同领导举行定期交流会晤，商讨合作项目。双方签署的五份合作协议分别为《实施〈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二零一二年重点工作》、《粤澳新通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粤澳标准工作专责小组合作协议》及《粤澳旅游合作备忘录》。

2. 「CEPA及粤澳服务业合作政策宣介会」在本澳举行

经济局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4月26日假澳门世界贸易中心莲花厅合办了「CEPA及粤澳服务业合作政策宣介会」，本地工商界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共150人参加了会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领导戚真理巡视员率领该委市场体系建设处、生产服务业处、海关广东分署、广东省外经贸厅、广东省工商局、拱北海关及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经贸部门的主管人员，就去年底签订的《安排》补充协议八中多项新的优惠措施作讲解，内容包括：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跨行业经营、食品及葡萄酒检验和通关便利措施、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分销及个体工商户新措施等。

此外，为进一步落实《粤澳合作框架协议》，推动粤澳两地中小企及服务行业的合作，会上亦就广东省扶持澳门在粤的中小企业政策、澳门企业进入广东设立企业的相关手续及优惠服务，以及广东国际酒类商品展销会进行了讲解。是次会议加深了澳门企业界对《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认识，为了解粤澳落实《安排》和服务业合作搭建了沟通的平台，达到了加大广东先行先试政策宣传力度的目的。



经济局领导与广东省代表团合照

3. 粤澳知识产权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于广州召开

为有效落实《粤澳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组建“知识产权工作小组”的合作内容，粤澳知识产权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10日在广州召开。由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及海关代表组成代表团参加了上述会议。与会出席的还包括粤澳知识产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的代表。

会议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陶凯元与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副局长戴建业分别代表粤澳双方签署了《粤澳知识产权合作备忘录》。粤澳知识产权工作小组自此正式成立。小组由粤澳双方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部门组成，粤方成员包括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单位）、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版权局、广东省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澳方成员包括澳门经济局（牵头单位）和澳门海关。经过会议确定了粤澳双方将在2012-2014年开展信息共享、建立完善粤澳跨境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粤澳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合作、开展粤澳知识产权交流互访与合作等四大方面18项合作项目，将全面推进粤澳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陶凯元局长与戴建业副局长代表粤澳双方签署并交换《粤澳知识产权合作备忘录》

4. 经济局率团参加「2012广东国际酒类商品展销会」

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办，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局及广东省酒类行业协会协办的「2012广东国际酒类商品展销会」，于5月23至25日假广州市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举行。展览会每年举办一次，吸引愈六十多个国家及全国最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代理商进驻。5月23日上午，由国家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路政副司长、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冯惠利副巡视员及澳门特区经济局陈子慧副局长等嘉宾主持剪彩仪式。

为了让本澳业界更进一步了解内地酒类市场的发展情况，经济局组织了澳门企业家代表团出席了开幕式及参观交流活动，成员包括澳门供应商联合会、国际葡语市场企业家商会代表及其他本澳酒商等三十多人。此外，为了加强粤澳两地的经贸合作，令内地消费者更了解葡语国家地区的酒类产品，澳门葡语系国家地区酒类及食品联合商会组织了本澳业界代表参展，并于会场上设置“澳门葡语国家地区馆”专区，得到了内地销售企业及市民的一致好评。本澳参展商均认同是次展销会是一个很好的平台，成效显著及收获甚丰，不但更具体地了解内地市场的运作，且与内地企业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广州市将可成为他们走进内地市场的桥头堡，并考虑参与更多的类似活动。

会后，代表团考察参观广州保税区国际酒类交易中心，进一步认识内地就酒类产品的物流、通关、商检、保税仓储等运作情况，澳门业界与交易中心人员热切交流并踊跃发问。是次活动不但为本澳业界与内地企业的联系创造条件，为日后两地的合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且可让更多的内地消费者认识葡语系国家酒类产品的情况，有利于加强突显本澳作为中葡商贸平台的角色作用。



代表团参观会场上的“澳门葡语国家地区馆”专区

5. 参加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办法公布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已于六月中旬结束网上报名工作。获准参加考试的准考人士应于2012年11月2日前前往广州考点报到，并缴纳报名费及领取准考证。居住内地的澳门报考者可按公告要求选择其他考点接受报名材料的查验和参加考试。如欲更多详细资料，可浏览国家知识产权局网页，有关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公告：http://www.sipo.gov.cn/zwgs/gg/201204/t20120425_679334.html 及其常见问题解答：http://www.sipo.gov.cn/zcfg/zcjd/201204/t20120428_682780.html。

6. 商务部公布《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促进投资便利化，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2011年10月12日，内地公布了《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通知》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依法到内地开展直接的投资活动。《通知》对用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境外人民币的合法来源、直接投资范围以及相关的审批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除按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规定提交相关文件外，还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人民币资金来源证明或说明文件；（二）资金用途说明；（三）《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情况表》。有关该《通知》的详细内容，可浏览：

<http://wzs.mofcom.gov.cn/aarticle/n/201110/20111007779546.html>

7. 横琴新区实施全国首个商事登记办法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5月24日发布了《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商事登记管理相关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即日起正式实施。《办法》分为八章共四十二条，是全国首个商事登记政府规章，实行“宽进”的商事登记制度体系和“严管”的商事监管制度体系。按照《办法》的规定，本澳投资者到横琴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手续更为简便，符合《安排》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澳门投资者进入的行业均可注册经营，合格投资者到横琴新区注册公司可实现“即到即办”，最快可当天完成；如本澳投资者选择到横琴经营个体工商户，无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可直接办理税务登记。

有关《办法》的详细内容，可浏览：

<http://www.hengqin.gov.cn/show.aspx?id=5034&cid=62>

8. 七月一日起新增一项澳门产品获享受零关税进口内地

2012年上半年澳门提出零关税货物之原产地标准磋商会议于4月20日在深圳举行。会议由内地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康强副司长及澳门经济局陈子慧副局长主持。出席会议的内地部委包括财政部、港澳办、发改委、工信部、农业部、拱北和深圳海关。

此次会议，双方就澳门今年上半年本地厂商提出零关税产品的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最后，对澳门生产商提出之产品“珍粉及其代用品”的原产地标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从7月1日起，有关产品可以零关税进口内地，届时，《安排》货物贸易项下，澳门可享受零关税进口内地货物的原产地标准合共达到1,260个税则号列。有关新增零关税产品的内地税则号列及原产地标准可于经济局网站：www.economia.gov.mo或《安排》专属网站：www.cepa.gov.mo内查阅或下载。



内地与澳门官员就2012年上半年澳门提出享受零关税产品的原产地标准进行磋商